

公告

111.9.21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學生擬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請於

111 年 10 月 6 日(四)前，檢具以下資料，送至吳季靜助教處辦理：

名額	審查資料
1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2.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信 2 封。3. 自傳(個人簡介、報考動機等)。4. 研究計畫書。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：如個案報告、研究成果、英文能力測驗、高普考及格成績等。